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弘毅、张薇、肖波

2022 年 4 月 20 日